

(上接第15版)

65	D150000201806140061	卓资县复兴乡拐角铺村,整个10公里耕地和河道两边生态被破坏了,河道里都是破碎的沙,全部堵塞了,村民吃水困难,白天灰尘污染晚上噪声污染。村子周边很多沙场(不知道名字)从去年开始举报水利局和信访办,一直未解决	乌兰察布市	生态	1.卓资县复兴乡拐角铺村10公里河道两侧耕地部分被破坏,生态环境部分被破坏,存在灰尘和噪音问题情况属实。 2.河道因采沙作业,形成了沙丘和采矿,雨季时导致河道堵塞问题情况属实。 3.2017年中海油集团资助该村打了小筒井,“村民目前存吃水困难”问题情况不属实。该村村民赵成祥于2017年11月13日到卓资县信访局反映2010年在河道内围垦的土地被沙场毁坏,要求恢复,卓资县信访局于当日受理,并于2017年11月14日转送卓资县水利局处理;卓资县水利局组织执法人员实地调查后,于2017年12月3日答复:“村民赵成祥围垦河道内土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告诫赵成祥停止围垦河道内土地的违法行为。群众反映的“从去年开始举报水利局和信访办,一直未解决”问题情况不属实。群众举报“村子周边很多沙场”情况属实。经调查,拐角铺村河道两侧现有采沙场11家。其中,7家有采砂证(5家采砂证已到期,2家存在超界开采问题),4家无采砂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问题。	基本属实	卓资县政府对包括拐角铺河道在内的全县所有无证及有证越界的沙场全部予以取缔关闭,并依法责令其自6月16日起5日内将所有采砂设备及厂房全部拆除、拆除完毕,10日内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经过卓资县综合执法组依法持续推进,截至6月18日,群众反映的拐角铺河道内11家违法采沙场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完毕,河道正在有序恢复治理当中。	卓资县水利局3月27日至6月8日对辖区内11家违法沙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月6日督查组进驻以后,于6月8日关停1家(杨俊考采沙场)。对已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然进行违法采沙的薛瑞杰采沙场,卓资县公安局于6月5日依法对该沙场现场负责人祁星开行政拘留十日。同时,卓资县纪委、监委已成立专门调查组,已启动问责机制,拟对卓资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曹富华进行问责。
66	D150000201806150013	凉城县蛮汉镇岱州天大哈喇朗村,开沙场破坏耕地,破坏了40多亩,洗沙子的水直接影响我们的吃水问题,废水直接排到河道里,羊陷进河道里,该企业没有相关手续。	乌兰察布市	水生态	信访事项与第九批D150000201806140047号案件重复,属重复举报,凉城县政府已作出处理。 经凉城县水利局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被举报砂场有凉城县水利局颁发的采砂证,“企业没有相关手续”的情况不属实;“该砂场将洗砂废水排入河道”的情况属实,凉城县水利局于5月11日责令该砂场停产整顿。通过深入调查,该砂场业主私自与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按每年500元/亩的标准一次性租赁农户耕地5年,用于砂料、机械的存放和临建房的建设;共违法占用土地面积8.56亩(5705.5平方米),其中一般农田8.5亩(5668.52平方米)、天然牧草地0.05亩(36.26平方米)、灌木林地0.01亩(0.71平方米)。“羊陷进河道里”的问题,砂场业主已对农户进行了赔偿。群众反映的“影响吃水”情况经实地查看,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凉城县国土局于5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该砂场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规定:“非法占地面积5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非法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凉城县国土局按照10元/平方米的最高标准对涉事砂场业主罚款人民币57055元。凉城县畜牧局于5月1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对该砂场违法占用草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草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凉城县纪委、监委于6月2日对在所涉砂场监管方面履职不力的水利局负责人宋德奎和乡镇分管领导李树广给予了行政警告处分。
67	X150000201806140014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旗,我们这里是神华亿吨级煤炭基地,因为社会上一直再传移民,导致很多人过来占土地(河道草场挖鱼塘、荒地种树、草场农耕、毁林盖房、到处打机井导致地下水减少),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鄂尔多斯市	生态水	1.该矿区目前正在前期筹建,因未获得开采权,规划勘测范围内未落实开采事宜,也未制定公布明确的征地和搬迁计划,涉及的农牧民仍在进行正常农牧业生产。经札萨克镇人民政府调查,新街台格庙矿区井田范围内已对札萨克镇台格嘎查三社、四社共计征用土地6900多亩,在已征用土地内,没有农牧民或外来人员进行土地开发,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对于其他规划勘测范围内的未征收土地,农牧民均正常开展林地、土地及草场确权工作,不存在互相占地现象。涉及农牧业开发需要进行土地流转手续的,均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为准,不存在擅自占地开发行为。 2.因井田涉及面积较大,河道、草场挖鱼塘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预计2018年6月底前全部核实完成,如发现河道草场未经许可挖鱼塘问题,将立即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置,相关情况将另文上报。 3.关于“荒地种树”问题。在涉及札萨克镇矿区征地区域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已全部进行补偿,不存在荒地种树现象。 4.由于新街台格庙矿区未下发征地和搬迁公告,部分牧民又养畜量多,为解决牲畜饮水问题,经伊金霍洛旗财政局和水保局审批同意,该地实施了31眼打井灌溉项目。 5.针对打机井导致地下水减少问题,伊金霍洛旗水利局已咨询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测院,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为期1年的完整水文监测后才能够确定地下水是否减少,目前正在加快办理监测前期相关手续。 6.按照札萨克镇镇区总体规划,农牧民在新建房屋之前必须办理完善相关手续,且在审批之前要通过镇国土资源所打点套图,避免在林地盖房。经札萨克镇人民政府核实,没有无手续建房情况,不存在毁林盖房的问题。 7.矿区征地区域内的草场及其附着物已全部进行补偿,没有单位或个人进行新的农耕地作业,不存在草场农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1.因该问题覆盖面广、农牧户多,且核实内容涉及林业、国土、农牧等方面,在短时间内全部完成调查核实难度较大,下一步札萨克镇人民政府将联合伊金霍洛旗农牧局、国土局、林业局进一步对井田范围内是否存在河道草场挖鱼塘等问题进一步核实,对于确实存在的问题,将切实做好整改和追责工作。 2.札萨克镇综合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 3.札萨克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牧民的法律和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农牧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68	X150000201806140017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罗家峁村,离举报人居住地仅100米,华能魏家峁露天煤矿排土、排矸场扬尘污染;噪音、震动、水井被震烂,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鄂尔多斯市	大气噪音	该问题部分属实。“离举报人居住地仅100米”“噪音、震动、水井被震烂”“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情况不属实;“华能魏家峁露天煤矿排土、排矸场扬尘污染”情况属实。 1.关于“离举报人居住地仅100米”问题。经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和市场监管局矛盾化解和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组调查,反映的煤矿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井田涉及魏家峁镇魏家峁村、柏相公村两个村。举报人所称“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罗家峁村”实际为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魏家峁村罗家峁社,位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露天煤矿东一排土场东侧。该露天煤矿采区距离罗家峁社2公里以外,东一排土场距村民居住房屋最近约400米,该排土场已于2015年排土达到标高后停止使用。 2.关于“华能魏家峁露天煤矿排土、排矸场扬尘污染”问题。经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和市场监管局矛盾化解和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组调查,该露天煤矿现有两个外排土场和一个内排土场,无排矸场。目前,该露天煤矿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配有洒水车7台,其中4台负责采区洒水、3台负责排土场洒水,运煤道路、采坑、排土场已按要求及时洒水降尘。通过调阅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2018)NHKJE-045),数据显示,该煤矿厂界边界上风向、下风向四个检测点颗粒物检测值为0.27mg/m <sup>3</sup> 、0.416mg/m <sup>3</sup> 、0.499mg/m <sup>3</sup> 、0.437mg/m <sup>3</sup> ,均未超过《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要求。但遇到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存在扬尘污染。 3.关于“噪音、震动、水井被震烂”问题。经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和市场监管局矛盾化解和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组调查,“噪声”问题方面,该煤矿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1日委托内蒙古内化有限公司监测煤矿厂界噪声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2018)NHKJE-045、(2018)NHKJE-053),数据显示,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震动”问题方面,该露天煤矿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锅炉生活污水处理站等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并于2014年6月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关于魏家峁煤电一体化一期工程露天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4)107号)。同时,依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准政发(2007)249号),该露天煤矿对位于井田内爆破影响范围内的村民进行了搬迁。“水井被震烂”问题方面,经现场调查,举报中所提到的设施既不是水井,也不能认定为水井,因此不存在“水井被震烂”问题。 4.关于“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经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和市场监管局矛盾化解和问题整改专项工作组调查,该露天煤矿于2005年12月2日获得国家原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环审(2005)945号),2010年4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同意投入试生产,2014年6月17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验(2014)107号)。煤矿生产以来,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对工业场地、外排土场采取边坡保护、挡土墙等工程措施和种草种树生物措施,进行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符合环评批复中“边开采、边复垦”的要求,未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部分属实	1.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要求该煤矿严格执行露天煤矿土地复垦绿化治理制度,对到界区域逐步完成复垦绿化工作。 2.准格尔旗环保局要求该煤矿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未绿化区域、未到界正在排弃区域及运输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	

(下转第17版)